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第 23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學院持續與國際著名學校機構合作 提供法官更多元之交流進修計畫
司法院公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
2,3 鄭煜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五之二）
4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 桃園地院精衛法專家參審新制籌備進度
【司法文選別冊】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之義理

培育優秀司法人才

法官學院持續與國際著名學校機構合作 提供法官更多元之交流進修計畫

【本刊訊】為鼓勵法官在職進修，持續充實審判知識，吸收國外新知，開拓國際視野，法官學院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與國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每年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從事專題研究，以培養法官宏觀視野、卓越見解及豐富多元知識經驗。目前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機構遍及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法國、義大利、立陶宛、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共超過 25 所國際著名大學法學院及德國司法學院等機構。

為進一步提升進修意願與成效，法官學院近期再分別與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法學院（Melbourne Law School）、德國司法學院（Deutsche Richterakademie）開啟新的合作計畫，期盼藉此提供法官同仁在優質的國際司法環境中汲取國際法學思潮，進行深度學術交流，持續培育兼具國際宏觀視野與深厚法學素養的優秀司法人才。新開展的 2 項合作計畫分別為：

◆與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法官學院與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簽署為期 5 年的合作協議，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法官學院推薦法官可透過該協議前往該校攻讀「法學碩士（MLM）學位課程」或修讀「單獨科目學程」，修讀期間享有校方特別提供之 10% 學費減免優惠。

在「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方面，該校每年提供至多 2 位名額，由法官學院推薦具備法學學位且符合該校規定語言能力門檻之法官前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此模式採全時進修，完成課程畢業後，將獲該校正式授予碩士學位。該校預計自 115 年 10 月啟動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申請入學作業，並開放法官學院推薦法官申請至 116 年 1 月底止。

另在「單獨科目學程」部分，該校每年至多提供 5 位名額，由法官學院推薦法官以自費隨班附讀之「非學位生」身分修讀單獨科目（通常為 12.5 學分）；進修法官之單科考核成績若達 65% 以上，並於修課後 5 年內申請並獲錄取入學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將可抵免相應學分，免修該已修畢科目，提供法官更彈性之學習路徑。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成立於 1857 年，為澳大利亞歷史最悠久且享譽國際的法學名校，世界排名亦名列前茅。法官學院於 106 年與該校法學院亞洲法中心展開密集書信往來，商討交流細節，復於 112 年至墨爾本大學實地訪問，深化交流合作共識，經雙方持續往來磋商，終於簽署正式交流協議，共創新篇。

◆與德國司法學院共同啟動臺灣法官赴德擴大交流計畫

法官學院與德國司法學院長年維持友好學術交流關係，雙方於 115 年 7 月正式啟動全新「擴大交流計畫」，德方每年提供至多 3 位訪問法官名額。計畫特色如下：

（1）免除德語限制，英語即可通：為克服過往德語能力之交流瓶頸，凡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之法官，可透過法官學院選派赴德訪問研習；同時具備德語能力者，尤竭誠歡迎。

（2）量身打造「客製化司法觀摩行程」：獲選派法官毋需修讀德國司法學院以德語開設的常態研習課程，德方將依據我國法官個人專業領域與興趣，量身打造專屬訪問行程，包含實地參訪德國各級法院及重要司法機構。獲選派法官需於研習期間，就臺灣司法實務觀點進行 1 場專題演講，以深化雙向學術交流。

（3）全額提供院區膳宿接待：獲選派法官赴德研習期間（以 1 至 3 週為限），將由德國司法學院全額提供位於特里爾（Trier）或烏斯特勞（Wustrau）院區之住宿與膳食，使我國法官得以深度融入德國司法專業社群。

德國司法學院係德國負責法官及檢察官在職培訓之國家級機構。雙方於 106 年間即交換交流合作信函，惟因 COVID-19 疫情暫緩，嗣於 112 年 6 月重啟，法官學院自 113 年起迄今，每年均竭誠接待德國司法學院薦送之訪問法官及檢察官 2 至 3 名不等；該院瑟瓦斯院長（Director Oliver Servas）於 114 年承諾為我國法官規劃客製化訪問交流行程，以提高法官赴德研習的意願，終在 7 月達成此項合作共識。

因應新制

司法院公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

【本刊訊】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規定已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新制施行並落實專家參審之審理模式，平衡醫療急迫性、審理時效性與司法資源之妥適配置，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月 24 日指定特定法院管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並明確劃分其管轄區域：

一、臺北地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北市中正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山區；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宜蘭縣；花蓮縣。

二、士林地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三、新北地院：其管轄區域為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蘆洲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四、桃園地院：其管轄區域為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五、臺中地院：其管轄區域為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管轄區域為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太平島、東沙島。

七、屏東地院：其管轄區域為屏東縣、臺東縣。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17 日修正「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17 日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深化經驗傳承

屏東、雲林地院分辦座談及研習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屏東訊】為持續精進國民法官制度，深化各界交流與經驗傳承，屏東地院於 7 月 13 日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經驗者、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透過回顧案件、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就制度運作提出建議。

活動中，國民法官們分享參與審判及評議的心路歷程，表示親身參與後，更能理解判決形成背後的複雜過程，也深刻體驗肩負判斷被告有罪與否及量刑的重責大任，並針對審判過程中檢察官與辯護人所提出的資料、證據內容及法庭呈現方式，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如何以更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整理卷證、運用視覺化簡報理解證據，以及強化法律用語的說明，協助國民法官更有效掌握重點，提升審理品質。

檢察官與辯護人亦分享實際參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感受，更進一步討論如何兼顧程序保障與審判效率，如精簡重複之證據調查、優化法庭攻防方式、提升爭點整理效能，以及持續改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判前階段流程等，在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的前提下，使審判程序更加順暢。

與會人員皆肯認此次活動提供審檢辯與國民法官面對面交流的寶貴機會，不僅有助於瞭解不同角色在審判程序中的觀點與需求，也為國民法官制度的持續進步提供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想法。

【本刊雲林訊】為深化同仁對國民法官的保護照料之瞭解，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嘉義地院林正雄庭長談「建構國民參與審判防護網 — 國民法官保護照料措施之實務運作與前瞻挑戰」，由卓進仕院長主持。

林庭長首先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之推行歷史，並提醒國民法官制度應避免權威效應，使國民法官得以實質參與討論。其建議應建立「安全」、「安靜」、「心安」之友善環境，並以嘉義地院具體規劃為例，透過隱密動線規劃、提供舒適休息空間以及莊嚴法庭設計，達成「三安」友善環境，使國民法官得以心無旁騖進行審理與評議，感受實質的正義參與感以及安全感。

接著林庭長說明 114 年新修正的法庭公開播送規範，於事實審原則不予公開播送，惟例外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經審酌公平性與權益均衡後裁定。國民法官案件近乎均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然而考量國民法官的參與，是否公開播送應審慎考量。

最後，林庭長解析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的保護，強調任何人均負有保密義務，若有違反以刑責相繩，以保障國民法官的安全；另外提醒評議過程中，與國民法官討論時得以透過「便利貼討論法」等方式，避免從眾心理或權威影響，降低意見領袖的影響，使個別國民法官得深入的討論，達成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國家關鍵人才技術之保護：營業秘密法之實務前沿觀察
從我國臺灣半導體產業看營業秘密保護的司法觀察與制度反思—以刑事偵查實務為中心……黃振倫
臺灣公司股權傳承規劃……黃正欣
國際商會 2026 年仲裁規則之變革—兼談實務觀察重點及應對策略……吳家欣
保險業人工智慧治理之董事會責任—以核保與理賠決策為中心……陳擷安
高齡者法共學會 2024 年第 5 次例會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